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市辖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842 元。

（二）市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55 元。

## 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1. 市辖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3800 元。

2. 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1778 元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965 元、579 元、78 元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676 元、386 元、58 元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以上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凤台县、寿县参照

此标准执行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。  
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足额安排配套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及时足额发放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0 日